**「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163391號函准予備查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二、提供客戶須知。  三、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前項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中載明。 | 第三條  證券商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  一、提供產品說明書。  二、提供客戶須知。  三、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證券商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  前項應向客戶告知之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及交易架構，應依本注意事項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於產品說明書中載明。 | 1. 為因應行動通訊及網路時代來臨，考量實務上電子交易模式已蔚為趨勢，爰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明訂證券商得以電子化交易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9條規定，有關得以電子設備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得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軌跡之規定，修正第1項第3款規定。 |
| 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一般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證券商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二、證券商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後，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未來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  三、證券商對同一客戶於同日交易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時，得免重覆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  本條所稱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者，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證券商於前項保存期限內應配合客戶要求，提供前項紀錄，並得向客戶收取單筆紀錄不超過新台幣100元之費用。 | 第十九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向一般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1. 證券商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至少應含本注意事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六條。 2. 證券商向屬法人之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後，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未來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得免依前項規定向客戶宣讀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三、證券商對同一客戶於同日交易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時，得免重覆宣讀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內容。  本條所稱以錄音方式保留之向一般客戶宣讀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其保存期限應不得少於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  證券商於前項保存期限內應配合客戶要求，提供前項紀錄，並得向客戶收取單筆紀錄不超過新台幣100元之費用。 | 1. 修正理由同第三條說明，爰修正第1項及第2項。 2.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增訂「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9條第2項，有關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爭議終結為止之規定，爰修正第2項後段規定。 |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二、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三、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四、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五、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  六、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目本金總和占其在該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目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或客戶投資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充分告知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上該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客戶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錄音或錄影內容至少應保存該商品存續期間加計三個月之期間，如未滿五年應至少保存五年以上。但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證券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證券商就商品適合度建立之內部作業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建立商品風險分級制度，且分級方式應考量多重風險因子，例如波動幅度、連結標的資產類別及產品天期等。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核予該商品最高風險評級。  二、複雜型高風險商品限專業客戶及以避險為目的之一般客戶承作，且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三、核給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或進行額度展延時，應請客戶提供與其他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額度。  四、應考量客戶之營業收入、淨值、與其他金融機構交易額度等因素，審慎衡酌客戶承受風險能力，核給客戶交易額度。非以避險為目的之客戶應設有徵提擔保品機制。  五、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個別交易設有客戶最大損失上限。  六、證券商應就非以避險為目的承作之複雜型高風險商品建立客戶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明確訂定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之每期名目本金總和占其在該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名目本金總金額之最高比重或客戶投資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所使用之未來潛在曝險額（MLIV）總和占其衍生性商品曝險額度之最高比重。  七、證券商與客戶承作複雜型高風險商品交易應告知交易條件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避險目的，係指客戶有實際相對應之需求。證券商應有適當之控管制度以確認各類商品是否為避險目的而承作，及其曝險與應避險部位是否相當，並應徵提相關文件。  內部作業程序至少應包含商品分級依據、商品風險分類、客戶交易目的評估及風險集中度控管機制。 | 1. 配合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31號令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10條第4項金融服務業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進行商品說明及揭露時，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之規定，並參酌「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第7款規定。 2. 參考104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3331號令增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2有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規定，爰修正原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文字，以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致，修正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第6款及第7項文字。 3. 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1日金管法字第10400545890號增訂「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9條第2項，有關錄音或錄影保存期間及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時應保存至爭議終結為止之規定，爰修正第1項第7款後段規定。 |